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五・六）

—證第七識有別自體（三）

又契經說：眼、色為緣生於眼識，廣說乃至意、法為緣生於意識，若無此識，彼意非有。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，意識既是六識中攝，理應許有如是所依。此識若無，彼依寧有？不可說色為彼所依，意非色故，意識應無隨念、計度二分別故。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，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牙影故。又識與根既必同境，如心心所決定俱時。

論主引契經所說，眼根和色境為緣而生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四識的生起亦同樣各有對應的根和境，乃至第六意識的生起亦需有意根和法境為緣。論主指出，若無第七識，則沒有上述的意根。眼等五識必有眼根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。（按：眼根是眼識的所依，眼識必依眼根才能生起。這眼根作為所依，對於眼識有增上緣的意義，有助眼識生起。諸轉識皆依於第八識，故第八識是諸轉識的共所依，而諸轉識中，唯有眼識依於眼根，故眼根是眼識的不共所依。眼識與眼根俱時而起，故眼根是眼識的俱有依。因此，眼根是眼識的增上不共俱有所依。耳、鼻、舌、身四識亦同樣有這樣的所依。）意識與眼識等，同樣是六識所攝，故理應同樣具有這增上不共俱有所依，即是意識的根，稱為意根。若無第七識，則意識就沒有這樣的所依。因此，必有第七識。

上座部認為，有情胸中有一色物作為意識的根。¹論主指出，意不是色法。意作為意識的根，倘若是色法，即意識就跟前五識同樣以色法為根，則意識亦應如前五識一般，沒有隨念、計度二種分別能力。（按：六識的分別能力可分三種：自性分別、隨念分別、計度分別。自性分別是對現前境的認識，是現量；隨念分別是追念過去之境；計度分別是對非現前之事計度。後二者都不是現量。六識皆有自性分別力，隨念和計度則唯意識具有。前五識的根為色法，只能認識現前的色境，故唯有自性分別；意識不以色法為根，而以心法為根，故能認識色境和法境，故有三種分別力。倘若說意識以胸前的色物為根，就應如前五識一般，沒有隨念和計度二種分別力。）

經部認為，前五識無俱有依，故意識亦應無俱有依，因此，不需要意作為意識的根。²（按：俱有依指與六識俱時而生起的六根。此根是因，識是果。經部不認許因果同時。他們認為現前五識是以前剎那五識為根，因果異時；意識亦以前剎那意識為根，故無俱時生起的意根，即是無第七識。）論主以現前所見芽影說明因與果可同時，故五識與五根俱時而轉，意識亦應與意根俱時，此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411c。

² 同上。

意根即是第七識。（按：現前世間所見，當種子埋在土中，不見有影。而當種子發芽，生出地面，日光照射則見芽之影，而芽是因，影是果，芽與影俱時而現，故因果同時。）

論主又指出，既然共許識與根必同緣一境，就應承認識與根俱時而轉，正如心王與其相應心所同緣一境，二者亦必俱時而轉。

由此理趣，極成意識，如眼等識，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，極成六識隨一攝故。

論主總結以上理趣，極成意識，應如眼等前五識，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，理由是極成六識中任何一識，皆有它本身的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。（按：「極成意識」指大小乘共許的意識，這排除了佛的意識以及小乘諸部所執菩薩最後身的有漏不善意識，³對於這兩種狀態中的意識，論主與小乘諸部有不同看法，故暫且不說。依據上文的分析，意識應如同前五識，必有一種所依，而且，這所依應有四方面特徵，包括不共、顯自名處、等無間不攝、增上。「不共」如上文所說，例如眼根只作眼識的俱有所依，不作其餘識的俱有所依，故為不共。「顯自名處」表示這所依屬十二處之一，十二處包括六根、六境，此所依是六根之一，故為一種處。「顯自名」表示這所依跟能依的識用上同一名稱，眼根是眼識的所依，而意識的所依是意根。「等無間不攝」表示這所依並不屬能依的識的等無間緣，例如現前眼識的等無間緣是其無間前時的眼識，這排除了現前意識的這種所依是前時的意識。「增上」表示這所依是能依的識的增上緣，而不是因緣。因緣是該識的種子。具備這四方面特徵的所依，就只有該識的根。前五識各自有其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，即各自類的根，故意識亦應有意根作為其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所依。）

又契經說：思量名意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謂若意識現在前時，等無間意已滅非有，過去未來理非有故，彼思量用定不得成，既爾如何說名為意？若謂假說，理亦不然。無正思量，假依何立？若謂現在曾有思量。爾時名識，寧說為意？故知別有第七末那，恒審思量，正名為意，已滅依此假立意名。

「意」在梵文是manas，音譯為末那，意思是思量。論主指出，若無第七識，則應沒有思量。（按：有部認為，經中所說的心、意、識，其體皆是第六意識，過去的意識稱為意，現前的意識稱為識，未來的意識稱為心。因此，現前的意識以前剎那的意識，即是意作為等無間緣。）原因是，若按有部所說，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412a。

當意識現前時，其等無間緣即是意，而這意已成過去，過去和未來的事應無實體，無體故應無用。思量是意的作用，而意是過去之事，沒有實體，故應無思量之作用。既然無思量的作用，怎能名之為意呢？

經部以為，過去意雖然無體，但可假立思量之用。論主指出，沒有正思量，如何能假立呢？（按：所謂假立，必需依著真事，例如有某物甲，若別一事情，不論是有體或無體，酷似於甲，則可假名為甲。倘若根本沒有甲之事體，則不能說任何事情酷似於甲，因此無從假名之為甲。倘若無真正的思量，怎能假立其他事情為思量呢？）倘若有部、經部等反駁，指意識現前時有思量，落入過去後則名為意，故有正思量。論主破斥說，小乘諸部亦承認，意識在當前時名為識，識的作用是了別，了別不同於思量，故不能稱為意。

論主總結以上論點，第六意識必有意作為其根，而這意並非過去的意識，故知另有第七末那識，此識之作用恆審思量，其體正名為意。此識滅後成為無體，雖為無體，但依現前有體的意假立名意，此即過去的意。

又契經說：無想、滅定。染意若無，彼應無別，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，體數無異。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，彼二何別？若謂加行界、地、依等有差別者，理亦不然。彼差別因由此有故，此若無者，彼因亦無。是故定應別有此意。

論主指出，契經中說到無想定與滅盡定，倘若沒有染意，此二定應無區別，契經亦不應說有這二種定。無想定與滅盡定皆是前六識及其相應心所不現行，而無想定仍起染意，滅盡定則染意亦無，故二定的區分在於前者有染意，後者無染意。倘若不承認有染意存在，則二種定就沒有任何區別。故應有染意。

倘若小乘人為救以上過失，說此二定的區別在於加行位中界、地、依等的差別，而非在於染意的有或無。論主指這亦不合理。（按：小乘以為，由於無想定屬色界，而滅盡定屬無色界，故界地上有差別；無想定屬色界，故有五蘊身作為所依，滅盡定屬無色界，故無五蘊身依。因此，二定有區別，而不需有染意。）論主認同二定在加行位中界、地、依等的差別。然而，他指出，這些差別皆是由於染意的有或無。在無想定中有染意起，故仍屬異生；滅盡定中不起染意，而成聖者。異生與聖者在界、地、依皆有差別，因此，這些差別皆由於染意現起或不現起。倘若不承認染意存在，則異生與聖者何來界、地、依等的差別呢？聖者跟異生又有何不同呢？

又契經說：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。若無此識，彼應無染。謂彼長

時無六轉識，若無此意，我執便無。非於餘處有具縛者，一期生中都無我執，彼無我執應如涅槃，便非聖賢同所訶厭。

論主引契經說，無想有情一期生命中心心所滅。意思是，生無想天的有情在一期生命中，六識及其心所皆不現起。論主指出，若無第七識，該等有情應無染。因為他們長時六轉識不現起，若無第七識，則無我執，無我執則非染。

(按：生無想天的有情仍屬異生，故應有染污。)異生應有煩惱縛，故為具縛者。於任何其他處皆不見有具縛者在一期生命中全無我執。倘若生無想天的有情沒有我執，便應如涅槃，不應為聖賢所訶厭。(按：生無想天的異生有情仍屬染污，即有結縛，這些結縛為聖賢所訶厭。小乘聖賢正是由於訶厭結縛，故修涅槃。倘若無第七識，生無想天的有情就應無我執，即無結縛，那樣就不應為聖賢所訶厭。)

初後有故，無如是失。中間長時無故有過。

小乘人反駁說，生無想天的有情在初生無想天時，以及在無想天命終時皆有心心所現起，故有我執，因此為聖賢所訶厭。故說無第七識並無過失。論主則指出，雖然最初和命終時有心，但中間長時間沒有心心所現起，因此無我執，故小乘之說大有過失，因為具縛的有情不應長時沒有我執。

去來有故，無如是失。彼非現常，無故有過。

有部等小乘人辯解，在無想天中的有情過去初生時有六識心心所，故有我執；未來命終時亦將有心心所現起，亦有我執，而這具我執的意識在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皆為實有，因此在無想天中間長時雖然心心所不現起，但有過去意識和未來意識，二者皆為實有，故仍有我執。論主則指過去意識和未來意識非現前，亦非常住，故為無有。無想天中長時間無六識心，若無第七識，則無我執，不應為聖賢訶厭。

所得無故，能得亦無，不相應法前已遮破。

就論主所說過去和未來非有，小乘有部等反駁，在無想天中，即使過去意識和未來意識皆無，而現在雖然無六識，但有得，有得即有執，故為聖賢所訶厭。(按：得、非得等不相應行法，在小乘有部看來是實有，他們引契經說「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惡」，所說的「成就」即是得，有所成就故有執。)論主指出，小乘所說的所得是善惡心等，然而，在無想天中六識心不起，何來善惡心等作為所得？所得無故，亦無能得，因此沒有得。此外，非得、眾同分、命根等不相應行法，論主已在卷一末篇中遮破其實有性。因此，若無第七識，

則一切皆無，如同涅槃，不應為賢聖所訶厭。

藏識無故，熏習亦無，餘法受熏已辯非理。故應別有染污末那於無想天恒起我執，由斯賢聖同訶厭彼。

小乘經部嘗試挽救以上過失，他們指，無想天中雖然六識不現行，但仍有六識種子，故可說為有我執。論主指小乘不認許有第七、第八識，既然說沒有藏識，何有熏習？前文已證明，除藏識外，其餘諸法皆不能受熏。既然無所熏，何來有種子？若說前六識和色法可持種子，即所謂色、心持種之說，此說在前文亦已遮破。⁴論主總結說，應認許另有染污末那識，在無想天中恆時現起，恆生我執，因此為賢聖所訶厭。

⁴ 參考本論卷二一所熏與能熏。